

#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灵政土示范区公告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启动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灵宝市大王镇、函谷关镇范围内，约1.5115公顷，涉及大王镇后地村、老城村、梨园村、函谷关镇坡头寨村、雷家沟村、西寨村等6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风电项目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灵宝市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灵宝市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